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申请人的设立.....	15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9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申请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80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84
十八、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8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一、结论意见.....	9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墙煌科技”或“申请人”）的委托，并根据墙煌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墙煌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挂牌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墙煌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墙煌科技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墙煌科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墙煌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墙煌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墙煌科技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墙煌科技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公司、墙煌科技	指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彩铝	指	申请人前身安徽长江彩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墙煌彩铝	指	申请人前身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墙煌有限	指	申请人前身安徽墙煌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墙煌科技控股股东
安徽精工	指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墙煌科技股东
中建信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96.SH
东都基金	指	六安东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墙煌科技股东
墙煌新材	指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绍兴墙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墙昇	指	安徽墙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天堂硅谷	指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工科技	指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06.SZ
会稽山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79.SH
金刚幕墙	指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永拓会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申请人为本次挂牌转让而制定并将在挂牌后实施的《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所出具的永证审字（2024）第146003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立信息披露平台的议案》《关于制订<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立信息披露平台的议案》《关于制订<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677587317H	名称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孙国君
注册资本	6,153.846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钢板及其延伸产品、食品包装材料、PE 涂料、外墙保温材料、粘结砂浆及其它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本企业所售建		

	筑装饰材料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一般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前身为长江彩铝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墙煌科技系由墙煌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依法应当满足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申请人的设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申请人的设立”。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申请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申请人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墙煌科技满足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3、申请人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墙煌科技系由墙煌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墙煌科技前身为长江彩铝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及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请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请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行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申请人和股东的相关承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明晰，且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属争议或受限制的情况。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

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以及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上述《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相关承诺

墙煌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及安徽精工、实际控制人方朝阳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承诺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墙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4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首创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首创证券签署了《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首创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对申请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首创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首创证券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

（一）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的程序

申请人系由墙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精工控股、东都基金、安徽精工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具体程序为：

（1）决定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墙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墙煌有限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永拓会所为公司本次变更的审计和验资机构，聘请联合中和为本次评估机构。

（2）审计

2023年12月18日，永拓会所出具永证审字（2023）第14000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墙煌有限的净资产为196,768,296.86元。

（3）评估

2023年12月20日，联合中和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6274号《安徽墙煌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墙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980.82万元。

（4）同意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23年12月25日，墙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将经审计的墙煌有限净资产中的6,153.8462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3,522.9835万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同意按原各股东在墙煌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申请人的相应股份。

（5）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年12月25日，墙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墙煌有限以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约定。

（6）创立大会

2023年12月25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7）验资

2023年12月25日，永拓会所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33号《验资报告》，确认墙煌科技（筹）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法规以及公司折股

方案，将墙煌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 6,153.8462 万元折股，共折合股份 6,153.8462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6,153.8462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3,522.98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 工商核准登记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人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677587317H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精工控股	4,750.000	77.1875
2	东都基金	1,153.8462	18.7500
3	安徽精工	250.000	4.0625
合计		6,153.8462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2、发起人资格

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3 名，分别为精工控股、东都基金、安徽精工，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申请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各发起人均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3、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3 名法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申请人系由墙煌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153.8462 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且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并经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股本。

(3) 申请人的设立已经墙煌有限股东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申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4) 申请人创立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

(5) 申请人整体变更时公司名称已经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申请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申请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申请人设立时的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且已经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4、设立方式

申请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153.8462 万元，小于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申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墙煌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及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申请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申请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申请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资产完整

经对申请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转账凭证、申请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申请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墙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申请人承继。申请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及销售系统。

（二）申请人业务独立

申请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机构、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申请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根据申请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申请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申请人人员独立

申请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关联企业；申请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申请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申请人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审查申请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全面了解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流程，申请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其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研发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申请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及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申请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3 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153.84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发起人分别为精工控股、安徽精工、东都基金，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精工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47020691H	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35,5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2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柯西鉴湖路以北稽山路以西 1 幢二层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工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信	19,236.00	54.1006
2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20.00	45.8994
合计		35,556.00	100.0000

2、东都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PR84M92	名称	六安东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鲍丙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二办区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都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安徽精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762750967E	名称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国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13 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皖西大道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酒店业管理；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建筑装潢；装饰材料、农业机械及机电设备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及房屋租赁；招商引资；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精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工控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3 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墙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未发生变动。

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精工控股	4,750.0000	77.1875
2	东都基金	1,153.8462	18.7500
3	安徽精工	250.0000	4.0625
合计		6,153.8462	100.0000

经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共 3 名，均为法人股东。同时，申请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三）申请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除安徽精工为

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二者均为方朝阳控制的企业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工控股持有公司 4,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1875%，精工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朝阳通过精工控股及安徽精工间接控制公司 81.25%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朝阳，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709*****。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精工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申请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8 年 7 月，长江彩铝设立

2008 年 7 月 3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2008）第 336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精工控股（当时名称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

司”)和安徽精工(当时名称为“安徽长江精工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长江彩铝，其中精工控股以土地使用权方式认缴出资 5,36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61%，安徽精工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4,63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6.39%。

2008 年 7 月 28 日，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思则验字(2008)1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长江彩铝已收到股东安徽精工缴纳的注册资本 4,638 万元。

2008 年 7 月 28 日，长江彩铝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设立时，长江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精工控股	5,361.28	53.61	0.00	土地使用权
2	安徽精工	4,638.72	46.39	4,638.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4,638.00	--

2008 年 11 月 17 日，六安世纪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六世地(2008)(评)字 326 号《土地评估报告》，位于六安市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评估土地总面积 248,207.5 平方米，土地证书号为六土国用(2008)第 C.B:9033 号宗地评估土地总地价为 5,361.282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8 日，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思则验字(2008)2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长江彩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10,000 万元。

2、2008 年 12 月，长江彩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7 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9)召开 200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购买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确定精工控股、安徽精工合法拥有、未带任何限制条件的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53.61%、46.39% 股权出让给精工钢结构，最终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5350.20 万元人民币、4631.52 万元人民币；根据精工钢构 2008 年 12 月《关于受让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8)专字第 070121 号)为依据。

2008年12月17日，长江彩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精工控股以5,350.20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江彩铝53.61%的股权给精工钢构；同意安徽精工以4,631.52万元转让其持有的长江彩铝46.39%的股权给精工钢构，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精工钢构分别与精工控股及安徽精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工钢构	10,000.00	100.00	土地使用权、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长江彩铝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2009年8月，长江彩铝名称变更

2009年7月29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43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8月6日，长江彩铝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4、2010年11月，墙煌彩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8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建材事业部及其所属控股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11月24日，精工钢构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以人民币8,984.04万元的价格将墙煌彩铝100%的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

2010年11月8日，精工钢构与精工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557号，精工钢构决定以8,984.04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墙煌彩铝100%的股权，分两次交割。

2010年11月24日，墙煌彩铝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精工钢构以8,984.04万元对价将持有的墙煌彩铝100%的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精工钢构可先转让其持有的墙煌彩铝55%股权给精工控股，

剩余 45% 的股权在六个月内转让完毕。

2011 年 5 月 20 日，墙煌彩铝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精工钢构将持有的墙煌彩铝 45% 的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工控股	10,000.00	100.00	土地使用权、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墙煌彩铝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2014 年 1 月，墙煌彩铝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2 日，墙煌彩铝股东精工控股决定，墙煌彩铝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墙煌新材（当时名称为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精工控股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精工控股与墙煌新材共同签署了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7 日，安徽安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鼎（2014）验字第 14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墙煌彩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工控股	10,000.00	50.00	土地使用权、货币
2	墙煌新材	1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墙煌彩铝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6、2015 年 6 月，墙煌彩铝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墙煌彩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精工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墙煌彩铝 50% 的股权给墙煌新材。

2015 年 6 月 23 日，精工控股与墙煌新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精工控股以 3,810 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墙煌彩铝 50% 的股权给墙煌新材。

2015 年 6 月 25 日，安徽安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安鼎评字[2015]第 15015 号《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后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620.8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墙煌新材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墙煌彩铝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7、2022年3月，墙煌彩铝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5日，墙煌新材与精工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墙煌新材以6,656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墙煌彩铝100%的股权给精工控股，定价依据为墙煌彩铝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

墙煌彩铝股东墙煌新材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墙煌彩铝100%股权给精工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工控股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墙煌彩铝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8、2022年10月，墙煌彩铝第一次减资

2022年8月30日，墙煌彩铝在《皖西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

2022年10月17日，精工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墙煌彩铝注册资本从2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

本次减资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工控股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墙煌彩铝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9、2022年10月，墙煌彩铝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31日，墙煌彩铝股东精工控股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墙煌彩铝5%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精工。

2022年10月30日，精工控股与安徽精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精工控股以378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墙煌彩铝5%的股权给安徽精工。

本次股权转让后，墙煌彩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工控股	4,750.00	95.00	货币
2	安徽精工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墙煌彩铝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10、2023年4月，墙煌彩铝第一次整体变更

(1) 2023年3月13日，墙煌彩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墙煌彩铝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精工控股、安徽精工为发起人。以2022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分别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次改制的审计、评估机构。

(2) 2023年2月25日，永拓所出具了永证审字（2023）第14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墙煌彩铝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581,191.23元。

(3) 2023年2月26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60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22年10月31日，墙煌彩铝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342.55万元。

(4) 2023年3月13日，墙煌彩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1.00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65,581,191.23元按1.3116:1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5,000万股，其中5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15,581,191.23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23年12月25日，墙煌彩铝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事项进行约定。

(6) 2023年3月2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2023年3月28日，永拓会所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09号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墙煌彩铝共折合股份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折股溢价部分 15,581,191.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墙煌彩铝第一次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工控股	4,750.00	95.00	净资产折股
2	安徽精工	2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11、2023 年 8 月，墙煌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3 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 2023 年第 7 次两委会议，会议原则同意由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方，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向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 亿元。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六安东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普通股股份 1,153.8462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18.75%，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153.8462 万元。

2023 年 7 月，墙煌科技、精工控股、安徽精工与东都基金签署了《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3 年 8 月 8 日，永拓会所出具永皖验字(2023)第 23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53.8462 万元，实收股份为人民币 6,153.846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墙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精工控股	4,750.0000	77.19	净资产折股
2	东都基金	1,153.8462	18.75	货币
3	安徽精工	250.0000	4.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153.8462	100.00	--

墙煌科技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24 年 4 月，六安开发区财政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东都基金本次投资墙煌科技已经过开发区决策研究同意，履行了评估程序及评估备案手续、履

行了必要的国有产权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2、2023年9月，墙煌科技变更为墙煌有限

2023年9月20日，墙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墙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墙煌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墙煌有限继承。

（二）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申请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申请人的设立”，申请人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申请人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股东所持申请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申请人工商档案、申请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对赌协议签订及规范情况

1、申请人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2023年7月，申请人、申请人股东精工控股、安徽精工、关联方中建信（担保方）与东都基金签署了《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对股权回购、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一般反稀释、清算优先权以及投资方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

2、申请人股东对赌协议的规范情况

2024年3月，申请人、申请人股东精工控股、安徽精工、关联方中建信（担保方）与东都基金签署了《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改、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修改情况	解除及恢复情况
股权回购	<p>“第三条 股权回购”，即：“如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现有股东及担保方承担回购责任：（1）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新三板挂牌；（2）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3）业绩承诺：2023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5,000 万元或 2024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或 2025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非后数额。”</p>	<p>“第三条 股权回购”，即“如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现有股东及担保方承担回购责任：（1）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2）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3）标的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4）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申请挂牌失败；（5）自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6）业绩承诺：2024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或 2025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非后数额。”</p>	对条款进行修改，未进行解除或附条件恢复。
优先认购权	<p>“第 4.1 条”，即“目标公司后续融资中，投资方有权以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公司新增股权（股份）。经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其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除外。”</p>	未修改	各方同意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若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本条所述各项权利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具有溯及力：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p>“第 4.2 条”，即：“如果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拥有优先受让该部分股份的权利，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因目标公司进行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股权激励而转让股权的不受本条限制。针对现有股东向与其非关联的第三方出让股份且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行使，则投资方将有权以相同的交易条件，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有股东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权时，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p>	未修改	（1）标的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文件后，主动撤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核准、注册；（3）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终止等原因导致申请挂牌失败。（4）标的公司挂牌审核通过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或 2026 年 12 月 31

	权。”		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完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清算优先权	<p>“第 4.4 条”，即：“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且受限于必需的中国政府审批，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清偿了税费、职工工资和债务后，丙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乙方取得相当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以下简称“清算优先额”）；（1）丙方支付的全部投资额，以及全部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减去任何已支付的红利）；（2）丙方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可以获得的股东权益。</p> <p>在所有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目标公司财产将按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在其他股东（不包括丙方）之间进行分配。</p> <p>公司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股份、以及出售主要资产，从而导致公司在该等交易前的全体股东持有该等交易后续存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高于 50%，则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以下两种方式确定的价格孰高者：①按照清算后目标公司的总价值，投资方按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清算额；②投资方的投资款加上投资款在投资方投资期间按照 5 年期 LPR（单利）计算确定的投资收益之和，投资方投资期间计算为自增资款实际到账之日（含）起至投资方赎回价格全额支付完毕之日（不含）止所经过的天数除以 360，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在投资人获得前述分配后，投资人不再参与分配公司剩余的资产。”</p>	未修改	
一般反稀释	<p>“第 4.3 条”，即：“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给投资方，或由乙方无偿转让实际持有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目标公司进行的不超过本次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的股权激励除外。”</p>	未修改	各方同意于《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第 4.3 条一般反稀释”即自动终止，且应被视为不可撤销的自始无效。
投资方委派董事一票否决权	<p>“第 5.3 条”，即：“在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投资方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在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董事及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p>	<p>“第 5.3 条”，即：“在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在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该等</p>	对条款进行修改，未进行解除或附条件恢复。

		事项的决议。”	
知情、调查权	“第 6.1 条”原无“第（3）款”内容	即“（3）投资方对本条所涉财务资料的知情、调查事项，公司可以另行与投资方明确约定投资方获取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信息及资料的限制，包括不限于获取信息的目的、时间、应履行的程序等。”	对条款进行增加，未进行解除或附条件恢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所述的股权回购条款外，东都基金享有的一般反稀释权利已自始无效的彻底终止，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清算优先权将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若申请人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之日后，其挂牌申请被驳回、撤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及挂牌审核通过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在先日期为准）未能完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和清算优先权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

此外，《补充协议（二）》签署前，申请人、申请人股东精工控股、安徽精工、关联方中建信（担保方）因触发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第三条股权回购之第（1）、（3）款”所述情形，应当按照“第三条”约定的价格等条件进行股权回购。东都基金通过《补充协议（二）》认可并确认，未曾亦在未来不会因上述触发情形向现有股东及担保方主张股权回购义务或提出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现金补偿要求，且确认申请人自始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或类似安排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主体，未因上述被修订或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承担任何合同义务、违约责任、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是股权回购条款的责任或义务主体，申请人股东精工控股、安徽精工、关联方中建信（担保方）与东都基金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约定符合《审核业务规则指引 1 号》1-8 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股东增资入股公司事宜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义务主体具有履约能力，相关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申请人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申请人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墙煌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挂牌简称为“墙煌科技”，证券代码为“880879”，且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该中心终止挂牌。

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确认墙煌科技在挂牌期间未在该中心进行任何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中心规章制度、相关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权清晰，申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钢板及其延伸产品、食品包装材料、PE 涂料、外墙保温材料、粘结砂浆及其它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本企业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一般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墙煌科技	91341500677587317H001U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09-2028.07.07
2	排污许可证	墙煌新材	9133062160966291XN001X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20-2028.10.19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墙煌科技	10921Q21 161R4M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5- 2024.11.14	有关金属辊涂板、喷涂铝单板的生产和服务
2	墙煌新材	10922Q21 274R5M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8- 2025.05.22	有关铝塑复合板、金属辊涂板、喷涂铝单板的生产和服务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墙煌科技	10921S20 356R1M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5- 2024.09.12	有关金属辊涂板、喷涂铝单板的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	墙煌新材	10921S20 329R1M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7- 2024.07.04	有关铝复合板、金属辊涂板、喷涂铝单板的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墙煌科技	10921E10 376R1M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5- 2024.09.12	有关金属辊涂板、喷涂铝单板的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	墙煌新材	10921E10 347R1M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7- 2024.07.04	有关铝复合板、金属辊涂板、喷涂铝单板的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5、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方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墙煌科技	483IP202 20710R0 M	中崙（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24- 2025.12.23	彩涂铝板、彩涂钢板、铝单板、复合板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
2	墙煌新材	165IP182 231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6.17- 2024.06.24	铝塑复合板、金属辊涂板、喷涂铝单板、金属装饰保温板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	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墙煌科技	GR2022340 0006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10.18	三年
2	墙煌新材	GR2022330 0209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12.24	三年

7、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墙煌科技	JY33415621002918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25-2027.08.24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墙煌新材	JY33306210309607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4-2028.11.23

综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四）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4,999.61	158,841.46
主营业务收入（元）	158,238.21	152,681.1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90	96.12

（五）申请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六）申请人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工商管理、税务等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其主营业务取

得了必要的资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申请人的关联方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安徽精工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东都基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俞琳琳，其具体情况如下：

俞琳琳，女，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8212*****，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颛昀路 99 弄****。

3、申请人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墙煌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60966291XN	名称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注册资本	11,1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西工业区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含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涂层板、铝单板，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墙煌新材 100% 的股权。

（2）安徽墙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QJEAP5H	名称	安徽墙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圣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住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内		
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安徽墙异 100% 的股权。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孙国君	董事长
2	王圣磊	董事、总经理
3	陈国明	董事
4	吴昊	董事
5	张蕾磊	董事
6	张小英	监事会主席
7	倪子丹	监事
8	陈齐超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申请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任职的企业均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重合，此处不再单独列示。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孙关富	精工控股副董事长
2	傅祖康	精工控股董事
3	裘建华	精工控股董事
4	黄幼仙	精工控股监事
5	陈国栋	中建信董事
6	陈水福	中建信董事
7	楼宝良	中建信董事（已去世）
8	方瑞土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6、上述 1-5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	河南精工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	鹤壁精工绿色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浙江精煜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浙江精工佳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星河新合纤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浙江倍斯特化纤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浙江佳寶新纖維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金刚幕墙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广州歌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六安市皖西君亭时尚酒店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六安市皖西君亭龙井山居酒店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精工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安徽红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浙江精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盘锦精工置业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盘锦精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六安路易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安徽佛子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绍兴绿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6	湖北武建精工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绍兴天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8	浙江佳人纤维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绍兴兰亭雅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0	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1	浙江佳宝高仿真化纤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张家口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绍兴精工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5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上海建信创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宁波争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绍兴华药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烟台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5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霍山县九仙尊石斛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斛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安徽霍山圣农石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9	上海绿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0	绍兴绿能供电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1	诸暨旭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2	新昌县精锐能源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3	青岛建信汇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4	安吉乌毡帽概念酒馆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5	绍兴会稽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6	浙江精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7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8	浙江精工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9	浙江精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0	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1	浙江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2	浙江精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3	绍兴诸暨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4	浙江义乌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5	绍兴越城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6	杭州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7	浙江兰溪市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8	绍兴精快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79	绍兴上虞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0	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1	雄安绿筑智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2	浙江绿筑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3	比姆泰客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4	浙江精工绿筑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5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6	绿筑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7	诸暨广恒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8	浙江嘉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9	诺建新型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0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1	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2	石河子市长江精工文体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3	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4	长江精工钢结构（江苏）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5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6	江苏忻承睿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7	四川绿筑精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8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9	上海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	浙江精工钢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1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2	长江精工（天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3	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4	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5	浙江绿能售电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6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7	浙江精筑机器人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8	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9	上海霍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0	嘉兴海宁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1	长江精工（厦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2	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3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4	浙江特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5	江阴东江汽车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6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7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9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20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1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2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3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4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5	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7	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8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9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0	上海会星星在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1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2	绍兴会稽山黄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3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4	河北绿筑集成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5	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6	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7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8	陕西绿筑新能源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9	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0	长江精工（北京）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1	长江精工（广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2	长江精工（河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3	长江精工（河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4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5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6	绍兴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7	长江精工（海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8	宁波溢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朝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49	上海定镁企业管理中心	方朝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0	绍兴驰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方朝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1	上海尚泽元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方朝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2	绍兴会稽山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方朝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3	绍兴会稽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方朝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4	台州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方朝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5	金华市婺城区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方朝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6	上海精慧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方朝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57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方朝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158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方朝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申请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舟山市泰禾贸易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上海瑞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	福建泉州恒泉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京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山东省迪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	福建泉州靓肤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广州康恒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京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北京纵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泓靖贸易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定锰企业管理中心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邯邯兴邯钢铁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14	长沙迪豆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15	厦门妍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16	厦门雪肤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17	武汉迪豆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18	泉州顶康化妆品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19	湖北卓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俞琳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20	安徽致翔长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吴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吊销
21	杭州民腾贸易有限公司	陈国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六安市东城供水有限公司	张蕾磊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六安市东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	张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定铎企业管理中心	孙关富控制的企业
26	长江精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关富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孙关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孙关富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9	北京三杰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孙关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12 月吊销
30	武汉华能轻质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孙关富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3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祖康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32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傅祖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浙江布莱斯·戴姆勒玻纤有限公司	傅祖康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34	上海伯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裘建华实际控制并持股 45%的企业
35	上海定镞企业管理中心	孙国君控制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36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国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三峡精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孙国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绍兴市柯桥区富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孙国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戈壁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孙国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潜山县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吴昊配偶的妹持股 60% 并控制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众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俞琳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	绍兴越城林云企业管	俞琳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理服务部	
3	周忠益	曾任精工控股董事，2023年5月卸任
4	孙卫江	曾任精工控股副董事长，2023年5月卸任
5	孙建江	曾任精工控股董事，2023年5月卸任
6	庚利	曾任精工控股监事，2023年5月卸任
7	韩海琴	曾任精工控股监事，2023年5月卸任
8	马寒萍	曾任精工控股监事，2023年5月卸任
9	谢耀	曾任精工控股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卸任
10	西安绿筑集成建筑有限公司	孙关富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11	量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裘建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8月注销
12	安徽绿能售电有限公司	孙国君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13	西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国君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卸任
14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国君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卸任
15	重庆绿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国君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卸任
16	上海帅清建材有限公司	于清帅持股60.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17	浙江鑫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卫江持股35.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孙卫江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孙卫江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0	浙江越隆纺织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孙卫江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1	精功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卫江任董事的企业
22	阿荣旗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孙国君任董事的企业
23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周忠益任董事、孙建江任董事的企业
24	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	周忠益任董事的企业
25	深圳前海国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忠益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浙江阻燃股份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周忠益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7	精功（绍兴）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孙建江任董事的企业
28	绍兴精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孙建江任董事的企业
29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庚利任董事的企业

30	成都汇蓉国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庚利任董事的企业
31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马寒萍任董事的企业
32	绍兴千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海琴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浙江绍兴颢扬贸易有限公司	方瑞士持股 95.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4	浙江绍兴臣健贸易有限公司	方瑞士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5	宁波佳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楼宝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37	浙江新道恩绍兴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8	绍兴真雄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9	鹤壁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0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41	广州旭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42	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43	浙江广恒建工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44	浙江羿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45	福建一达创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46	浙江精源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47	上海科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48	上海思嘉建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
49	浙江鹿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50	苏州思嘉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51	北京思嘉建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方朝阳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该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52	于清帅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53	郭永忠	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54	杨照军	公司原董事、执行总经理，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55	徐华国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2024年2月卸任
----	-----	---------------------------

(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2,637,168.14	0.18%	-	-
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9,179.63	0.08%	1,182,662.38	0.09%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68,987.74	0.05%	-	-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401,666.80	0.03%	1,004,720.00	0.08%
精工控股	51,939.19	0.00%	29,674.82	0.00%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232,171.00	0.02%	153,375.00	0.01%
会稽山	144,332.40	0.01%	-	-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6,131.21	0.00%	-	-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916.00	0.00%	-	-
绍兴会稽山黄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	0.00%	-	-
绍兴会稽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99.62	0.00%	-	-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	-	1,778.76	0.00%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5,871.56	0.00%
精工钢构	4,844,036.70	0.33%	11,355,704.01	0.91%
小计	10,282,488.43	0.70%	13,773,786.53	1.0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交易金额较小，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生额分别为13,773,786.53元和10,282,488.43元。上述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	15,734,314.93	0.95%	10,598,752.07	0.67%

有限公司				
金刚幕墙	5,734,373.45	0.35%	18,329,042.23	1.15%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3,574,613.77	0.22%	4,003,423.71	0.25%
精工钢构	2,072,944.88	0.13%	897,176.87	0.06%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866,897.90	0.05%	3,304,616.72	0.21%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76,758.01	0.01%	33,436.11	0.00%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2,300.27	0.00%
小计	28,159,902.94	1.70%	37,188,747.98	2.3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较小，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生额分别为37,188,747.98元、28,159,902.94元。上述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铝材市场行情与公司的产品成本综合决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精工钢构	房屋建筑物	920,193.86	766,828.17
精工钢构	土地使用权	-	10,142.91
绍兴精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697.25	-
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916.00	-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45,871.56
合计	-	981,807.11	822,842.6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将宿舍租给精工钢构，公司作为承租方，承租关联方部分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担保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	2023.8.28-2024.9.27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	2023.8.28-2024.9.27	抵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5,000,000.00	2023.5.17-2024.5.17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	55,000,000.00	2023.8.17-2024.8.16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担保是否已履行 必要的决策程序
司、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3.3.29-2024.4.29	保证	连带	是
霍山精工世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3.3.29-2024.4.29	抵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3,000,000.00	2023.7.7-2024.8.7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7,000,000.00	2023.12.29-2025.1.29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2,000,000.00	2023.3.24-2024.3.24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安徽精工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3.3.29-2024.3.29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3.1.19-2024.1.16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2023.12.18-2024.7.16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2021.12.16-2024.12.15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5.25-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5.25-2023.9.25	质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3.5.19-2023.10.10	保证	连带	是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3.5.19-2023.10.10	抵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7.12-2023.10.1	保证	连带	是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7.12-2023.10.1	抵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115,000,000.00	2023.4.20-2024.4.19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2.1-2023.7.12	保证	连带	是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3.2.1-2023.7.12	抵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2,000,000.00	2023.2.27-2023.5.11	保证	连带	是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2,000,000.00	2023.2.27-2023.5.11	质押	连带	是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担保是否已履行 必要的决策程序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52,000,000.00	2023.5.11- 2023.9.22	保证	连带	是
中建信（浙江）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为墙煌 新材贷款提供担保	52,000,000.00	2023.5.11- 2023.9.22	质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98,000,000.00	2023.5.12- 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98,000,000.00	2023.5.12- 2023.9.25	质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集团（浙 江）投资有限公司为 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 保	65,000,000.00	2023.1.1- 2023.10.1	质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2.8.25- 2023.5.25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2.8.25- 2023.5.25	质押	连带	是
中建信为墙煌新材贷 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2.11.7- 2023.9.25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2.11.7- 2023.9.25	质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58,000,000.00	2022.12.20- 2023.5.11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58,000,000.00	2022.12.20- 2023.5.11	质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	2022.11.4- 2023.5.11	质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41,500,000.00	2022.8.9- 2023.4.13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2.5.16- 2023.5.16	保证	连带	是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 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 供担保	20,000,000.00	2022.5.16- 2023.5.16	抵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2.8.26- 2023.8.25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2.8.26- 2023.8.25	抵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	27,000,000.00	2022.10.8- 2023.11.8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九仙尊霍 山石斛股份有限公 司、安徽皖西宾馆有 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55,000,000.00	2022.8.19- 2023.8.19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22.6.23- 2023.6.23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担保是否已履行 必要的决策程序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	25,000,000.00	2022.5.20- 2023.5.20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	15,000,000.00	2021.3.26- 2022.3.26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九仙尊霍 山石斛股份有限公 司、安徽皖西宾馆有 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55,000,000.00	2021.9.2- 2022.9.2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	25,000,000.00	2021.6.16- 2022.6.15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1.8.26- 2022.8.25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1.8.26- 2022.8.25	抵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22,500,000.00	2021.12.30- 2022.5.16	保证	连带	是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 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 供担保	22,500,000.00	2021.12.30- 2022.5.16	抵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41,500,000.00	2021.9.16- 2022.8.9	保证	连带	是
金刚幕墙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021.7.1- 2022.2.16	抵押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1.12.2- 2022.8.25	保证	连带	是
精工控股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0	2021.12.2- 2022.8.25	质押	连带	是
中建信、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 保	80,000,000.00	2021.9.29- 2022.1.25	保证	连带	是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 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 供担保	80,000,000.00	2021.9.29- 2022.1.25	抵押	连带	是
中建信、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 保	50,000,000.00	2021.9.29- 2022.1.25	保证	连带	是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 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 供担保	50,000,000.00	2021.9.29- 2022.1.25	抵押	连带	是
金刚幕墙为墙煌新材 贷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0	2022.2.18- 2022.10.25	抵押	连带	是
中建信、精工控股为 墙煌新材贷款提供担 保	130,000,000.00	2022.1.25- 2022.7.22	保证	连带	是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 司为墙煌新材贷款提 供担保	130,000,000.00	2022.1.25- 2022.7.22	抵押	连带	是

(2)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47,500,000.00	2022.06.30-2025.06.27	保证	连带	是	是	无重大影响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87,250,000.00	2022.11.10-2025.06.27	质押	连带	是	是	无重大影响
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1.09.28-2026.09.28	保证	连带	是	是	无重大影响
总计	644,750,000.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精工控股子公司。

根据（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219 号合同，墙煌新材、中建信、精工控股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4,750 万元保证担保。

根据（20500000）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382 号合同，墙煌科技以其持有的墙煌新材 3,830 万股股份为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8,725 万元质押担保。

根据（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66 号合同，中建信、精工控股与墙煌新材为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11,000 万元保证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已清偿上述（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2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20500000）浙商银高质字（2022）第 0038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均已终止的确认文件，上述保证人或质押人均无需根据前述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且不会再基于上述合同要求保证人或质押人承担担保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保证合同其他保证人中建信、精工控股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已终止的确认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清偿上述（205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66 号最高额保证项下发生的借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已终止的确认文件，上述保证人均无需根据前述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且不会再基于上述合同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保证合同其他保证人中建信、精工控股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上述保证担保已终止的确认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精工控股	191,362,049.60	2,131,222,615.99	2,335,893,752.04	-13,309,086.45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406,039.92	98,287.74	3,504,327.66	-
金刚幕墙	148,381,154.24	4,162,470.56	152,543,624.80	-
合计	343,149,243.76	2,135,483,374.29	2,491,941,704.50	-13,309,086.45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精工控股	556,638,306.29	1,554,394,459.13	1,919,670,715.82	191,362,049.60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753,363.09	630,577.68	1,977,900.85	3,406,039.92
金刚幕墙	142,198,152.17	6,183,002.07	-	148,381,154.24
合计	703,589,821.55	1,561,208,038.88	1,921,648,616.67	343,149,243.76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3,388,469.82	100,289.33	3,488,759.15	-

合计	3,388,469.82	100,289.33	3,488,759.15	-
----	--------------	------------	--------------	---

续: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3,087,074.75	301,395.07	-	3,388,469.82
合计	3,087,074.75	301,395.07	-	3,388,469.82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金刚幕墙	10,295,854.38	19,783,626.27	货款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3,500,458.22	1,000,025.91	货款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284,842.81	2,066,176.78	货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525,199.31	货款
精工钢构	371,498.22	122,864.45	货款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7,515.96	7,515.96	货款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10,867.78	221,727.96	货款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861.75	1,064,827.66	货款
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3,152.77	货款
小计	25,221,899.12	24,825,117.07	-
(2) 其他应收款	-	-	-
精工钢构	1,442.42	1,461.50	水电费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10,056.00	39,944.00	往来款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3,406,039.92	资金拆借
金刚幕墙	-	148,381,154.24	资金拆借
金刚幕墙	-	213,000,000.00	应收股利
精工控股	-	191,362,049.60	资金拆借
小计	11,498.42	556,190,649.26	-
(3) 预付款项	-	-	-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	77,784.00	其他
精工控股	5,000.00	-	其他

小计	5,000.00	77,784.00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精工钢构	-	10,443,875.61	宿舍工程款
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784,000.00	-	货款
六安精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376.64	63,732.47	货款
浙江科技	66,000.00	66,000.00	货款
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43.20	-	货款
安徽长江精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4,141.90	货款
浙江诺派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10,860.18	货款
小计	921,819.84	10,588,610.16	-
(2) 其他应付款	-	-	-
精工控股	13,309,086.45	-	往来款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661,401.45	390,230.73	往来款
安徽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174.19	18,174.19	往来款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	3,388,469.82	资金拆借
中建信	-	44,134,614.23	收购股权费
舟山市泰禾贸易有限公司	-	13,0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13,988,662.09	60,931,488.97	-
(3) 预收款项	-	-	-
精工钢构	10,461,472.99	-	房屋租金
小计	10,461,472.99	-	-
(4) 合同负债	-	-	-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2,013,333.25	预收货款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0.09	0.09	预收货款
小计	0.09	2,013,333.34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

为规范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

益，保证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申请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方朝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建信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	股权和实业投资
2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股权和实业投资
3	上海建信创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4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水电安装，保洁服务，安防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酒店用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绿植花卉的销售，餐饮企业管理。	物业服务
5	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太阳能科技、建筑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保洁用品、运动器材、厨具、建材、钢材、木材及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6	绍兴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7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创业投资
8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成果转化；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设
9	香港建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和实业投资。	股权和实业投资
10	会稽山	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酒制品生产
11	精工科技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
12	精工钢构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
13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	实业和股权投资

		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4	绍兴兰亭雅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	文化传播
15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客票务代理；洗烫服务	酒店运营管理
16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差别化化学纤维、化纤织物、纤维用聚酯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化纤织物、棉纱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	化纤原料生产销售
17	金刚幕墙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金属门窗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环保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批发；钢结构销售；房屋租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18	绍兴精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票务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物业服务
19	精工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除汽车）、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钢材、纺织面料、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物业运营
20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保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存量物业管理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21	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墙体材料制造及销售、设计及安装服务，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存量物业管理
22	绍兴天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贰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模板作业分包贰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油漆作业分包资质、焊接作业分包资质、木工作业分包贰级、抹灰作业分包资质、石质制作作业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钣金工程作业分包资质。	存量物业管理
23	浙江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存量物业管理
24	安徽精工	酒店业管理；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建筑装潢；装饰材料、农业机械及机电设备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及房屋租赁；招商引资；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25	浙江佳人纤维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26	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石油项目投资；石油勘探、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27	张家口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磁悬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自有场地的租赁；土地整理；磁悬浮轨道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28	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和实业投资	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29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生产、加工：化纤织物、棉纱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印染；经销：化工产品、有色金属	化纤制品的生产加工
30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差别化化学纤维、化纤织物、纤维用聚酯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化纤织物、棉纱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31	湖北武建精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	存量物业管理

		租赁；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金属结构销售	
32	绍兴精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网络设备销售。	餐饮管理

注：本表格列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企业及上市公司，未列示所有层级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墙煌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70720号	出让	2054.01.01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配电房	工业用地	144,559.89	无
2	墙煌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70721号	出让	2054.01.01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1#危化品仓库	工业用地	144,559.89	无
3	墙煌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70722号	出让	2054.01.01	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彩涂车间厂房	工业用地	144,559.89	无
4	墙煌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70723号	出让	2054.01.01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2#危化品仓库	工业用地	144,559.89	无
5	墙煌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70724号	出让	2054.01.01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2#辅助用房	工业用地	144,559.89	无
6	墙煌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70725号	出让	2054.01.01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3#危化品仓库	工业用地	144,559.89	无
7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52518号	出让	2054.01.01	六安经济开发区312国道北	工业用地	144,559.89	已抵押
8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52520号	出让	2054.01.01	六安经济开发区312国道北	工业用地	144,559.89	已抵押
9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52521号	出让	2054.01.01	六安经济开发区312国道北	工业用地	144,559.89	已抵押

10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22 号	出让	2054.01.01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工业用地	144,559.89	已抵押
11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23 号	出让	2054.01.01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工业用地	144,559.89	已抵押
12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3192 号	出让	2054.01.01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工业用地	144,559.89	已抵押
13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策 0694919 号	出让	2054.01.01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144,559.89	无
14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策 0694928 号	出让	2054.01.01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用地	144,559.89	无
15	墙煌新材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2 号	出让	2047.06.22	柯桥鉴湖路 1858 号 1 幢、3 幢等 10 处	工业用地	53,677.24	已抵押至中信银行
16	墙煌新材	津（2016）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25541 号	出让	2075.11.30	天津市河东区鼎泰大厦-609 室	城镇住宅用地	11.00	无
17	墙煌新材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2027 号	不动产权证未载明	不动产权证未载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 1748 号华欣庄园小区 6 幢 3 单元负 1 层 101 室	其他	13,840.52（共用宗地面积）	无

注：墙煌科技土地权证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用途	地点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墙煌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0 号	88.04	配电房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配电房	自建	无
2	墙煌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1 号	2,080.24	仓库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1#危化品仓库	自建	无
3	墙煌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2 号	6,900.00	厂房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彩涂车间厂房	自建	无
4	墙煌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3 号	2,080.24	仓库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危化品仓库	自建	无
5	墙煌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4 号	412.08	辅助用房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自建	无

					2#辅助用房		
6	墙煌科技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770725 号	280.50	仓库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3#危化品仓库	自建	无
7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18 号	1,325.00	食堂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自建	已抵押
8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20 号	2,115.93	宿舍楼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自建	已抵押
9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21 号	8,189.49	厂房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自建	已抵押
10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22 号	3,863.01	办公楼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自建	已抵押
11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2523 号	18,358.45	厂房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自建	已抵押
12	墙煌科技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53192 号	29,199.18	厂房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	自建	已抵押
13	墙煌科技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94919 号	2,117.50	宿舍楼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宿舍楼二	自建	无
14	墙煌科技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94928 号	5,481.07	宿舍楼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墙煌宿舍楼四	自建	无
15	墙煌新材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2 号	21,169.80	厂房、办公等	柯桥鉴湖路 1858 号 1 幢、柯桥鉴湖路 1858 号 3 幢等 10 处	存量单位房	已抵押
16	墙煌新材	津（2016）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25541 号	152.25	办公	天津市河东区鼎泰大厦-609 室	抵款所得	无
17	墙煌新材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12027 号	68.06	闲置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 1748 号华欣庄园小区 6 幢 3 单元负 1 层 101 室	抵款所得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序号	主体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墙煌科技	门卫房	20.00
2		门卫房	20.00
3		门卫房（宿舍）	20.00
4		二期废料房	970.00
6		幕墙车间卫生间	25.20
7		危废仓库	378.95
8		墙煌新材	主车间加建部分
9	二车间加建部分		1,449.67
10	钣金车间加建部分		2,814.79
11	喷涂车间加建部分		2,838.76
12	锅炉房		273.00
13	传达室		40.97
14	职工浴室		61.00
15	钢棚（铝卷仓库）		860.00
合计			12,016.34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分别出具证明，墙煌科技未因建设或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墙煌科技按现状继续使用现有所有物业；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出具证明，墙煌新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建设或使用现有房屋建筑物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墙煌新材按现状继续使用现有所有物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工、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已出具承诺：“若申请人持有的无法取得不动产权的建筑被责令拆除，或因建筑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由本承诺人无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罚款、搬迁费，避免申请人遭受相关损失。”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拆除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且认可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未因建设或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因前述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合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证书编号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	面积 (m ²)
1	墙煌科技	精工钢构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94919号	六安市长江精工工业园	2022.03.01-2025.02.28	100.30 万元/年	2,117.50
2	墙煌科技	精工钢构	皖(2022)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694928号	六安市长江精工工业园	2022.03.01-2025.02.28		5,481.07
3	墙煌新材	百聚(天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津(2016)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25541号	天津市河东区鼎泰大厦-609室	2022.06.01-2026.05.31	6万元/年	152.25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8 项中国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墙煌科技	22619790	6	2017-01-1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墙煌科技	20550580	6	2016-07-06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墙煌	墙煌新材	58170241	20	2021-08-0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4	墙煌	墙煌新材	58168761	35	2021-08-0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5	墙煌	墙煌新材	58165837	6	2021-08-0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6	墙煌	墙煌新材	58165519	40	2021-08-0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7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58159273	20	2021-08-0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8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58159014	6	2021-08-0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9	墙煌	墙煌新材	58154684	19	2021-08-0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0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58153542	19	2021-08-0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1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58152354	40	2021-08-0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2	墙煌新材	墙煌新材	58151128	35	2021-08-02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3	墙煌	墙煌新材	39535808	35	2019-07-09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4		墙煌新材	6253698	6	2007-09-03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5		墙煌新材	5950417	6	2007-03-19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6		墙煌新材	5161595	19	2006-02-1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7		墙煌新材	1123455	6	1996-09-25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8		墙煌新材	1118714	19	1996-09-25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1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他项权利
----	-----	-----	-----	------	------	------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他项权利
	墙煌新材	澳洲	1298004	2019.05.07 -2029.05.07	6	无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89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保温装饰一体板安装机构	墙煌科技	ZL2022223 69736.9	2022.0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	一种辐射制冷金属板的切割装置	墙煌科技	ZL2021228 55964.2	2021.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	一种辐射制冷金属板生产用电晕装置	墙煌科技	ZL2021226 64955.5	2021.1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	一种保护膜覆膜生产用切缝装置	墙煌科技	ZL2021225 62227.3	2021.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	一种覆膜金属板生产用在线切膜装置	墙煌科技	ZL2020112 25024.9	2020.11.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	辐射制冷金属板快递箱	墙煌科技	ZL2020210 52078.5	2020.0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	辐射制冷金属板集装箱	墙煌科技	ZL2020209 92661.8	2020.06.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	一种铝单板加工用冲孔设备	墙煌科技	ZL2019112 91189.3	2019.12.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	一种可除尘的铝单板抛光设备	墙煌科技	ZL2019112 91399.2	2019.12.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	一种制冷金属板清洗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9222 49465.1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1	一种铝单板加工用运输周转架	墙煌科技	ZL2019222 49521.1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2	一种用于制冷金属板的冷却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9113 24779.1	2019.12.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3	一种真石漆铝板	墙煌科技	ZL2019222 62084.7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4	一种铝单板加工用夹持	墙煌科技	ZL2019222 74069.4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机构							
15	一种铝单板加工用切割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911291188.9	2019.12.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6	一种制冷金属板清洁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922249507.1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7	一种消音隔热的铝单板	墙煌科技	ZL201922250100.0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8	一种彩铝注胶前的铝材清洁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921722406.5	2019.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9	一种彩铝清洁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921722432.8	2019.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0	一种金属覆膜修复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921722217.8	2019.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1	一种保温装饰板用断桥隔热角码	墙煌科技	ZL201921722269.5	2019.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2	一种便于金属板膜起膜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921722262.3	2019.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3	一种铝塑板生产加工用冷却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822240237.3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4	一种金属板覆膜封边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811472323.5	2018.12.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5	一种可边角覆膜的金属板覆膜机	墙煌科技	ZL201811472332.4	2018.12.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6	一种可调温铝带冷却的传动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822021934.X	2018.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7	一种置换气体金属保温板	墙煌科技	ZL201821992016.5	2018.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8	一种新型芯材氟碳金属保温板	墙煌科技	ZL201821991955.8	2018.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9	一种滚筒式调漆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821480280.0	2018.0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0	一种挂扣式铝板	墙煌科技	ZL201821480352.1	2018.0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1	一种自动接膜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821479893.2	2018.0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2	一种可调节开卷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821479869.9	2018.0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3	一种冷链用真空绝热板	墙煌科技	ZL201821135811.2	2018.0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4	一种建筑外墙用真空降噪保温板	墙煌科技	ZL201821092068.7	2018.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5	一种建筑外墙无芯复合真空高强度隔热隔音功能件	墙煌科技	ZL201821092045.6	2018.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6	一种铝塑板生产加工用裁切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820410908.3	2018.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7	一种铝塑复合板加工用原料搅拌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820412231.7	2018.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8	一种铝塑板生产加工用烘干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820411723.4	2018.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9	一种铝塑复合板加工用原料输送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820410901.1	2018.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0	一种铝板材弧形折边装置	墙煌科技	ZL201721219105.1	2017.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1	一种用于手机屏蔽罩不锈钢彩钢板的聚酯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墙煌科技	ZL201310453623.X	2013.09.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2	一种电脑面板用聚酯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墙煌科技	ZL201310453626.3	2013.09.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3	一种铝单板的喷淋式前处理装置	墙煌新材	ZL202223179158.9	2022.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4	一种辊涂铝板的涂料挥发物循环燃烧装置	墙煌新材	ZL202223151925.5	2022.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5	喷涂式 3D 石纹铝单板及其生产系统	墙煌新材	ZL202211147358.8	2022.09.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6	粉末涂料喷涂装置及喷涂废料的循环收集系统	墙煌新材	ZL202211129249.3	2022.09.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7	一种弧形漫	墙煌新	ZL2022100	2022.01.12	发明	原始	授权	无

	反射涂层铝板及其制造工艺	材	29859.X		专利	取得		
48	一种锥形高效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净化装置	墙煌新材	ZL202111190361.3	2021.10.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9	铝板钝化设备	墙煌新材	ZL202122099768.7	2021.0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0	用于金属卷材覆膜的膜卷轮替上料装置	墙煌新材	ZL202122102931.0	2021.0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1	水冷金属板面除水装置	墙煌新材	ZL202122101081.2	2021.0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2	金属卷材涂装生产线	墙煌新材	ZL202122095216.9	2021.0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3	一种方便安装的铝塑复合板	墙煌新材	ZL202022606898.0	2020.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4	一种滚动摩擦式钣金工作台	墙煌新材	ZL202021116264.0	2020.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5	一种金属幕墙板的折边结构	墙煌新材	ZL202021109826.9	2020.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6	一种防火芯材铜铝复合板	墙煌新材	ZL202021115843.3	2020.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7	金属卷材双面覆保护膜装置	墙煌新材	ZL202021115831.0	2020.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8	一种可精确开槽的手握式电动圆弧开槽机	墙煌新材	ZL201921737719.8	2019.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9	一种金属带材缝合装置及缝合结构	墙煌新材	ZL201921737578.X	2019.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0	一种金属板带跨越辊筒的辅助装置	墙煌新材	ZL201921737658.5	2019.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1	一种叶片式防运输温度不一反冲液压马达	墙煌新材	ZL201910885459.7	2019.09.1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授权	无
62	一种外包覆聚乙烯电缆用拉直设备	墙煌新材	ZL201910830002.6	2019.09.0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授权	无
63	一种快捷刷	墙煌新材	ZL2019105	2019.07.03	发明	继受	授权	无

	洗滤网的物联网技术空气净化器	材	97016.8		专利	取得		
64	一种可自动上锁的电力箱	墙煌新材	ZL201910554345.4	2019.06.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授权	无
65	一种可防止隔绝外灰尘干扰的双层防爆配电柜	墙煌新材	ZL201910554311.5	2019.06.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授权	无
66	一种用于大批量工程塑料生产用造粒机的下料装置	墙煌新材	ZL201910176554.X	2019.03.0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授权	无
67	一种便于稳固装配测试的弹簧扭力测试机	墙煌新材	ZL201811274858.1	2018.10.3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授权	无
68	圆锥轴承外圈滚道防磷化装置	墙煌新材	ZL201811120441.X	2018.09.2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授权	无
69	一种深腔塑件司筒反冲限位的防拉白注塑模具顶出装置	墙煌新材	ZL201811061912.4	2018.09.1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授权	无
70	一种水油共用静电喷涂系统	墙煌新材	ZL201821489271.8	2018.0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1	一种陶瓷自洁辊涂面板	墙煌新材	ZL201821470442.2	2018.0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2	一种抗菌家电内衬板	墙煌新材	ZL201821470238.0	2018.0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3	一种高镁合金彩涂铝板	墙煌新材	ZL201821470239.5	2018.0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4	一种LED灯条管道加工机	墙煌新材	ZL201711437017.3	2017.12.2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授权	无
75	一种仿铜拉丝印花板	墙煌新材	ZL201721035405.4	2017.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6	一种金属饰面保温装饰一体板	墙煌新材	ZL201610697474.5	2016.08.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7	一种自清洁幕墙装饰板及其加工工艺	墙煌新材	ZL201610687142.9	2016.08.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8	一种金属饰面保温装饰	墙煌新材	ZL201620906849.X	2016.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一体板							
79	一种水性有机瓷预辊涂金属彩板	墙煌新材	ZL201520759708.5	2015.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0	一种水性有机瓷预辊涂金属彩板及其制造工艺	墙煌新材	ZL201510628871.2	2015.09.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1	一种水性有机瓷喷涂铝单板及其制造工艺	墙煌新材	ZL201410524255.8	2014.0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2	一种水性氟硅仿石纹喷涂铝单板	墙煌新材	ZL201420573537.2	2014.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3	一种水性氟硅仿石纹喷涂铝单板及其制造工艺	墙煌新材	ZL201410521045.3	2014.0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4	一种水性有机瓷喷涂铝单板	墙煌新材	ZL201420576434.1	2014.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5	一种平版胶印个性化图案金属面板及其制造工艺	墙煌新材	ZL201310135847.6	2013.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6	仿不锈钢拉丝涂层铝板及其制造方法	墙煌新材	ZL201210350582.7	2012.09.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7	一种清水石纹彩涂铝板及其制造工艺	墙煌新材	ZL201110233425.3	2011.08.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8	木纹彩涂铝板的制造工艺	墙煌新材	ZL200910100500.1	2009.07.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9	变色彩涂铝板的制造工艺	墙煌新材	ZL200910100501.6	2009.07.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注：上述墙煌新材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系经浙江睿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绍兴市寅越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代理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后自原权利人处取得，非申请人核心专利，相关继受取得情形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码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墙煌科技	金墙煌 ET 板	渝作登字-2016-F-00148836	2016.05.15	2016.07.20	原始取得	无
2	墙煌新材	“浙江墙煌”LOGO 字体设计	津作登字-2021-F-10002377	1997.10.14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3	墙煌新材	墙煌 LOGO 设计	津作登字-2021-F-10002361	1997.10.14	2021.08.02	原始取得	无
4	墙煌新材	“墙煌”LOGO 字体设计	津作登字-2021-F-10002368	1997.10.14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三) 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5,287,195.4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彩涂铝卷购销合同	江苏丰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彩涂铝卷购销合同	-	履行完毕
2	PROFORMA INVOICE	HOPE METAL INDUSTRY LIMITED	无	覆膜购销合同	64.0036USD	履行完毕
3	幕墙铝板购销合同	江苏旭格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幕墙铝板购销合同	2738.9509	履行中
4	彩涂铝板年度购销合同	徐州宇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彩涂铝板年度购销合同	-	履行中
5	采购合同	青岛锦诚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无	彩涂铝卷采购合同	193.1340	履行中
6	铝塑复合板购销合同	上海孚在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无	铝塑复合板购销合同	1666.5000	履行完毕

注：上述为本报告期内前六大客户的框架合同或金额最大的单笔合同。

2、采购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格供方协议书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卷采购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2	材料采购合同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卷采购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3	铝材采购合同	江苏众团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材采购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4	铝材采购合同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材采购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5	合格供方协议书	河南中原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材采购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6	合格供方协议书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材采购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注：上述为本报告期内前六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

3、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墙煌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30005442	2,200 万元	2023.11.13-2025.07.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10062021000555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墙煌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30005441	3,000 万元	2023.11.13-2025.11.1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红街支行	墙煌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六中银借字 020 号	4,500 万元	2023.05.17-2024.05.1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六中银保字 020 号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墙煌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FWJZLDHT20230010	4,000 万元	2023.08.28-2024.09.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WJLZZGBT20230006;《最高额抵押合同》 HFWJLZZGDT20230004
5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墙煌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87091220230244	5,500 万元	2023.08.17-2024.08.16	《最高额保证合同》开发区行最高额保字（2023）第 0244 号；《抵押合同》开发区行抵字（2023）第 0244 号

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	墙煌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176090706号	1,300 万元	2023.07.07-2024.08.0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公保字第 0046 号
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	墙煌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202317609122902号	2,700 万元	2023.12.29-2025.01.2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公保字第 11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公抵字第 009 号
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	墙煌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流借字第032817609号	2,000 万元	2023.03.29-2024.04.2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公保字第 00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年公抵字第 0324 号
9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墙煌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745321220230026	1,000 万元	2023.03.29-2024.03.29	《保证合同》341364574520231503014；《委托担保合同》2023 年六融委保字第 23-061-3 号
10	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墙煌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855031220230116	1,200 万元	2023.03.24-2024.03.24	《保证合同》2023 第 0090 号；《委托保证合同》2023 年六融委保字第 23-061-1 号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墙煌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平银杭金二贷字20231214第001号	5,000 万元	2023.12.18-2024.07.16	《最高额保证合同》91330621747020691H
12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墙煌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15302授848贷001	1,000 万元	2021.12.16-2024.12.1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15302授848A1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墙煌新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信银杭绍中贷字第811088449237	11,500 万元	2023.04.20-2024.04.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杭绍中银最保字第 811088437827a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信杭绍中银最抵字第 811088449237a 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1,317,228.41 元，其他应付款为 28,378,458.21 元，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1、2022 年 10 月，收购墙煌新材 65.7424%的股权

2022 年 10 月 26 日，墙煌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精工控股将其持有的墙煌新材 6,741.2044 万元股权转让给墙煌科技；股东中建信将其持有的墙煌新材 608.7956 万元股权转让给墙煌科技。

根据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绍天阳评报字[2022]第 05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墙煌股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10,493,521.77 元，与账面价值 751,172,587.23 元相比，评估增值 59,320,934.54 元，增值率为 7.90%。

2022 年 10 月 28 日，精工控股、中建信分别与墙煌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48,870.33 万元及 4,413.4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比例（%）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比例（%）
1	中建信	墙煌科技	608.7956	5.4454
2	精工控股	墙煌科技	6,741.2044	60.2970
合计			7,350.0000	65.7424

本次转让完成后，墙煌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墙煌彩铝	7,350.00	65.7424
2	天堂硅谷	38,30.00	34.2576
合计		11,180.00	100.0000

2、2023年9月，收购墙煌新材34.2576%的股权

2023年8月21日，天堂硅谷与墙煌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8月31日，墙煌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天堂硅谷将其持有的墙煌新材3,83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墙煌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比例（%）
1	天堂硅谷	墙煌科技	3,830.00	34.2576

转让价格以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绍天阳评报字[2022]第0545号）为依据，确定为27,765.56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墙煌新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墙煌科技	11,180.00	100.00
合计		11,18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3年12月25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	-----------	------	---------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22年3月	股东会	股东变更
2	2022年10月	股东会	减少注册资本
3	2022年10月	股东会	股东变更
4	2023年4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墙煌彩铝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23年8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6	2023年9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墙煌股份变更为有限公司
7	2023年12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墙煌有限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 1 名。

(1) 总经理：申请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2) 财务总监：申请人设财务总监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 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23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申请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申请人的规范运作。

(三) 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

1、申请人的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申请人的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申请人的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孙国君	董事长	董事：2024 年 2 月 17 日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2024 年 2 月 17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
吴昊	董事	董事：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陈国明	董事	董事：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圣磊	董事、 总经理	董事：2024 年 2 月 17 日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2024 年 2 月 17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产生
张蕾磊	董事	董事：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小英	监事会 主席	监事：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选举产生
陈齐超	职工代 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倪子丹	监事	监事：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倩	财务总	财务总监：2024 年 2 月 17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

监、董 事会秘 书	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17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
-----------------	----------------------------------

（二）申请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公司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报告期期初，墙煌彩铝不设董事会，郭永忠担任执行董事；

（2）2023年3月28日，墙煌科技第一次股改，选举郭永忠、陈国明、杨照军、吴昊、于清帅为公司董事，后公司于2023年9月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2023年12月25日，墙煌科技第二次股改，选举郭永忠、陈国明、杨照军、吴昊、张蕾磊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2024年2月17日，墙煌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郭永忠、杨照军辞去董事职位，重新选举孙国君、王圣磊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孙国君、陈国明、王圣磊、吴昊、张蕾磊，其中孙国君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报告期期初，墙煌彩铝设有1名监事，张军模担任墙煌彩铝监事。

（2）2023年3月28日，墙煌科技第一次股改，选举张小英、倪子丹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陈齐超为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于2023年9月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2023年12月25日，墙煌有限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小英、倪子丹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齐超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小英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小英、倪子丹、陈齐超，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张小英。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期初，墙煌彩铝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郭永忠、执行总经理杨照军。

(2)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于清帅为总经理；同意聘请杨照军为执行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华国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改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郭永忠为总经理；同意聘任杨照军为执行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华国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202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郭永忠、杨照军、徐华国离职，重新聘任王圣磊为公司总经理、李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为王圣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李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一) 申请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400006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取得安徽省六安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墙煌新材为高新技术企业，墙煌新材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209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公司符合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墙昇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申请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支持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项目	16,666.67	-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技改设备投资项目奖补	46,464.72	46,464.72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5,752,242.67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奖补	1,096,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省级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738,267.98	162,802.59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款	5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及返还	416,228.69	623,281.7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	208,004.95	27,702.51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揭榜挂帅和2022年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院士专家工作部绩效考核奖励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柯桥区商务局支持企业扩大出口补助款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区级商务促进政策-鼓励企业挖潜增量项目、中小企业开拓国际项目、加大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第十四批人才开发资金补助资金	10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打造“领航型”标杆企业专项激励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市级知识产权和质量工作专项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第一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博士后日常经费、生活补贴	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推动外贸可持续发展项目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创新驱动专项资金高新企业补助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7,5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企业回柯返岗交通补助	5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加大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区级两新组织党组织奖励资金	29,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第九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款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5,500.00	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柯桥区技术合作奖励资金	3,700.00	-	与收益相关

“皖北产业创新团队”活动经费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实施税收增长奖励项目	-	54,799.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推动质量强区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外贸促进政策-鼓励企业挖潜增量项目	-	117,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项目	-	24,08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	-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知识产权和质量工作专项资金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	30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市级商业及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71,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市级外贸促进政策—推动可持续发展项目	-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规范化评比奖励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助	-	4,2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高级技工学校各县区技能培养补助经费	-	173,25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2021年研发投入奖	-	521,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企惠企暖企助企开门红-推动加工制造业提速增量项目	-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项目奖补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区奖励(区级)-2021年度开发区管委质量奖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区奖励(区级)-安徽省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二批柯桥区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支持激活市场)财政专项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科技创新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省级新产品奖励	-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区“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和2021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涉及科技创新部分政策(第一批)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第二批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部分)补助项目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柯桥区标准化建设、认证财政奖励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柯桥区注重工业项目高起点规划（第二批）预拨付资金	-	259,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创建	-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区级星级两新组织党组织奖励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省级节水型企业创建财政奖励资金	-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企业岗位练兵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第十三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企业复工复产补助（激励市外员工返岗）	-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	101,855.00	与收益相关

（四）申请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申请人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申请人主营业务为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金属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和保温装饰一体板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

“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申请人的业务（一）申请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3、环评情况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墙煌新材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安徽六安彩涂铝板项目一期工程	墙煌科技	《关于安徽六安彩涂铝板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监[2008]95号）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彩涂铝板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六环评[2014]26号）
2	年产 25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	墙煌科技	《关于年产 25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12]19号）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25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六环评[2014]25号）
3	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安徽墙煌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23〕21号）	未建设完成，未达环评自主验收条件
4	铝塑复合板项目	墙煌新材	建设时未办理环保手续，但已于 2000 年纳入彩色涂层钢板、彩色涂层铝卷、铝塑复合板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5	彩色涂层钢板、彩色涂层铝卷、铝塑复合板	墙煌新材	因历史久远无法提供相关材料，但已获环保局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000 年 12 月 15 日）
6	年产 5 万平方米新型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墙煌新材	《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新型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环审[2015]217号）》	《关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新型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绍柯环验[2016]110号）》

注：报告期内，申请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铝单板、彩涂板、保温板，根据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申请人上述产品工艺相似，产生的污染物一致，因此合并计算产能及污染物，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申请人子公司墙煌新材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铝单板、彩涂板、铝塑复合板，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变动情况说明》及访谈确认，墙煌新材铝单板及彩涂板工艺路线基本一致、原辅料使用完全一致、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产品合计产能原审批规模范围内。

4、合规证明

根据申请人说明、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检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因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问题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安全生产处罚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墙煌科技“2022.3.16”一般特种设备责任出具的六市监处罚【2022】188号行政处罚决定经其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人事、工商、税务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申请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项目			
员工人数（人）	783		
当月离职人数（人）	16		
已缴纳人数（人）	751	744	
当月已离职仍缴纳人数（人）	13	10	
合计未缴纳人数（人）	45	49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18	19
	外单位缴纳（人）	7	7

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 缴纳手续（人）	14	17
劳务协议/兼职协议（人）	2	2
自愿放弃（人）	4	4

注 1：公司在当月为每月 15 日之前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次月为 15 日之后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注 2：合计未缴纳人数=员工人数-已缴纳人数+已离职当月仍缴纳人数

注 3：公司退休返聘 19 人，其中社保缴纳 1 人，主要系社保缴纳年限未满足，公司继续为其缴纳社保。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与员工产生的重大纠纷情况。

2、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

2024 年 1 月 16 日，信用安徽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墙煌科技及安徽墙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2 月 5 日，信用浙江（中国）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期间，墙煌新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对此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已出具承诺：“若申请人及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申请人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或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申请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申请人及子公司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申请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劳务派遣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墙煌新材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车间一线辅助性岗位，如包装、上下件，复合等工作，该等岗位对人员经验及技能要求较低且人员流动性大，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单体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41	3
总用工人数（人）	470	405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8.72%	0.74%

注：总用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子公司墙煌新材仅在 2023 年 7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11 人的情况。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其总用工人数超过 10% 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如下：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安徽庐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为两年。安徽庐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1120220084），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墙煌新材与绍兴嵩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绍兴嵩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62402030002），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服务，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上述瑕疵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截至目前最新案件阶段	涉诉金额（万元）
1	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	墙煌科技	定作合同纠纷	等待一审开庭中	873.23
2	墙煌科技	安徽鸿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公司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184.45
3	墙煌科技	上海绿宝来建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123.17
4	墙煌科技	徐育刚、贵州裕志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146.46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尚有未了结且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 4 件，全部涉诉总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且多为原告诉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单位	被处罚主体	处罚文书号	发生日期	处罚事项	处罚内容
1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墙煌科技	六市监处罚【2022】188号	2022.08.19	对“2022.3.16”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负次要责任	15 万元罚款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墙煌新材	绍市环罚字【2022】56号（柯）	2022.07.26	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不合格	2 万元罚款
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墙煌新材	绍市环罚字（柯）罚【2023】24号	2023.06.29	超标、超总量等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33 万元罚款

1、墙煌科技

2022年3月16日，安徽墙煌一名操作工使用起重设备进行吊运铝卷作业时，被挤压致死。经有权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确认，安徽墙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相关制度不完善、相关培训不到位等原因，对该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被处以15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事宜，安徽墙煌已及时缴纳罚款，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墙煌新材

(1) 2022年7月26日，墙煌新材因车间存在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但未在密闭空间进行，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而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并处罚款2万元。

根据墙煌新材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证明》，墙煌新材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2023年6月29日，墙煌新材因排放筒出口臭气浓度超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臭气浓度排放限值1000，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8条而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款33万元。

根据墙煌新材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及《关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墙煌新材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或严重违法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影响申请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申请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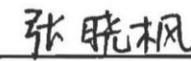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张晓枫

2024年6月7日